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
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增 编

主席：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尤哈尼·隆罗特先生（芬兰）

第 27 条

1. 工作组在 9 月 22 日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春季会议期间未及审议的第 27 条案文，审议时依据载于第 A/C.3/42/1 号文件第 269 段中的第 27 条，原文如下：

“1. 在社会保障方面，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应根据就业国适用的立法，在该国享有与国民同样的待遇。原籍国和就业国的有关当局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情况，作出必要安排来确定适用这一准则的方法。

“2. 在就业国内没有必要的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只享有他们缴款而取得的社会保障福利，但以适用的立法不禁止且其不正常身份所允许的情况为限。在适用的立法或具体情况不允许他们享有任何福利的情况下，有关当局应审查是否可能根据给予处于类似情况的本国国民的待遇。针对当事人未能享有的福利偿还他们所缴的款额。”

2. 荷兰代表提议将第 1 款第一行中“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等字删除，并且

在第一句末尾加上下列词句：“只要他们满足该国的要求并且符合适用的双边或多边条约的规定”。

3. 意大利、澳大利亚和丹麦代表团支持这项修正案，它们说，这项修正案使案文更加精确。

4. 芬兰代表说，鉴于荷兰代表提出的修正案，第2款第一句应予删除。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比较赞成第A/C.3/42/1号文件第269段中所载的第1款的措辞。美国代表提议，将英文本第(1)款倒数第二行“if such is the case”等字删除。

6. 奥地利代表请求将该国代表团关于第27条的意见列入记录。关于这方面，他说，关于第1款奥地利在解释“社会保障”一词有困难。这一用词在奥地利不仅包括社会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家庭福利，同时还包括福利服务（尤其是战争受害者和军队的成员）以及社会援助。但是根据福利法，只有奥地利公民才能享有福利，而奥地利各州的社会援助法规定，外国人和奥地利人一样，都必须获得最低标准的保险福利（生活援助）。但是，最近的将来，预期奥地利各州将修改这项立法。因此，他建议将福利服务和社会援助排除于本条范围之外。

7. 关于第2款，他说，在奥地利的国内法，社会保险制度是根据所谓的保险原则确立的。因此，关于社会保障，奥地利不能接受在任何双边协定中规定必须偿还缴款。因此，奥地利不能接受本公约中有这样一项规定。

8. 西班牙代表说，西班牙代表团对以下的概念感到耽心：

对于不能按照社会保障制度领取的福利，应将所缴款额偿还。他建议在“针对当事人未能享有的福利偿还他们所缴的款额”一句之后，增加以下字样：“同时领到本国法律在这一方面的原则”。如果不增加这些字样，则要求笼统规定。在若干制度下，可以审查针对未能领取的福利偿还款项问题。

9. 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不能接受主席提议的第1款，尽管该款似乎达致很大程度的协商一致意见。他要正式保留法国的立场，就是不赞成偿还移徙工人所缴社会保障款项的办法，因此也就不赞成第27条的第2款。

10.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稍经讨论之后通过了第27条，案文如下：

“第27条

“1. 在社会保障方面，移徙工作及其家属应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样的待遇，只要他们符合该国适用的立法的规定，并且符合适用的双边或多边条约的规定。原籍国和就业国的有关当局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情况，作出必要安排来确定适用这一准则的方法。

“2. 在适用的立法不允许移徙工作及其家属享有某种福利的情况下，有关国家应审查是否可能根据处于类似情况的本国国民的待遇，偿还当事人对这种福利所缴的款额。”

第32条

11. 工作组在1987年9月22日至23日第一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延迟到本届会恢复审议的第32条案文，审议时依据载于工作组的报告（A/C.3/42/1）第308段中第32条的案文，原文如下：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在结束其在接受国的逗留时，应有权汇兑任何储蓄并带走所有私人财物、工具及其他所有物品。”

12. 1987年6月工作组闭会期间的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第32条的提案，也载于该报告第308至311段中。

13. 在讨论本条期间，苏联代表说明苏联代表团对于“所有物品”一词有所保留，因为根据苏联的法律，有某些物品，尤其是有关文化遗产的那些物品是不许出口的。他建议在该条加上一款，指明必须“按照就业国适用的法律”。

14. 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可以接受，表明就业国的法律禁止出口某些物品，

这样的修正案。

15. 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很难接受可能阻碍移徙工人带回他们在海外购买的私人财物的限制性条款。 她认为，移徙工人不大可能将就业国的国家文化遗产这样贵重的物品带回他本国。

16. 意大利代表提议采用《欧洲移徙工人法律地位公约》第17条规定的措辞，载入一款，规定“各缔约国应根据其立法规定之安排，允许移徙工人汇兑全部收入和储蓄或其希望汇兑的部分收入和储蓄。”

17. 关于提议通过的第32条案文，法国代表团说明它的保留，就是不能接受该案文，因为在精神上，汇兑储蓄和收入以及带走私人财物这一点，必须“按照就业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和方式”进行。 法国代表认为，这不一定要暗示地提到这些国家法律。

18. 在稍经讨论之后，工作组在第三次会议二读决定时通过第32条，案文如下：

“第32条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在结束其在就业国的逗留时，应有权汇兑他们的收益和储蓄，并且根据有关国家适用的立法，带走他们私人的财物和物品。”

— — — — —